

东莞虎门东莞市加运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涉事企业业务情况.....	5
(三)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5
(四)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6
(五) 监控录像情况分析.....	9
(六) 其他情况.....	10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10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0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善后处置情况.....	12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3
(一) 涉事单位存在的问题.....	13
(二) 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5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5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7
六、事故主要教训.....	1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2023 年 4 月 19 日 5 时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居岐路 83 号 1 栋的东莞市加运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卸货区域，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 月 19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虎门镇党委副书记莫国庆任组长，虎门镇党政办、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经济发展局、交通分局、人社分局、总工会、卫健局等单位组成的东莞虎门东莞市加运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此次事故调查；同时邀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方式，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虎门东莞市加运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货车司机安全意识不足，在倒车过程中没有注意车尾区域人员情况，企业卸货区域人员安全管控工作混乱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肇事车辆相关情况

车牌号：粤 BFB021 号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东风牌 DFL5253XXYAXIB，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注册日期：2017 年 5 月 27 日，车辆所有人：深圳市全城货的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核定载人数 2 人。事发时，该车实载 1 人，总质量 25 吨，核定载质量 13.995 吨，载货 1 至 2 吨。该车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西丽支公司购买了交强险，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8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24 时 0 分止。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对肇事车辆粤 BFB021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了现场勘察，勘察结果为肇事车辆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但未安装盲区警报器。

2.肇事司机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周邦明（肇事司机），男，汉族，系竺超聘请的货车司机，担任粤 BFB021 号重型厢式货车司机一职，未签订雇佣合同；准驾车型为 A1A2（大型载客汽车和重型牵引挂车的集合驾照），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在贵州省毕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持有道路运输从

业人员资格证。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周邦明近三年有 1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理 1 次^[1]，无交通事故记录。

（2）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①疲劳驾驶与否的认定。2023 年 4 月 19 日 1 时 40 分许，周邦明驾驶涉事货车从深圳市福新加运美速递有限公司出发送货至东莞加运美公司后，便开始卸货，于 5 时 14 分许在东莞市加运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发生事故，不存在疲劳驾驶行为。

②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情况。经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北栅派出所进行尿液检测，结果如下：东莞市公安局吸毒现场检测报告（编号：342728），经查周邦明尿液阴性。

3.事故有关单位相关情况

（1）东莞市加运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加运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贵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商务服务业；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运代理；有关货运信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运；配载：货物包装；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及维护；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

[1] 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查询系统查询：2022 年 12 月 21 日当事人周邦明驾驶粤 BFB021 重型厢式货车于广深公路（精细化）—福永段（精细化）违反了违法行为代码：1130（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以上未达到 20%的）的违法行为，被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石岩中队处以 150 元罚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处理办结。

效期：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加运美公司系粤 BFB021 车辆事故发生地单位及陈茂双（死者）的劳务工作发包单位。

（2）深圳市全城货的运输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军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经营范围：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物流配送信息系统、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港口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深圳市全城货的运输有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全城货的运输有限公司系粤 BFB021 车辆所有人。

（3）佛山市企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企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龚元银，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2022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佛山企程公司系陈茂双的劳务工作承包单位。

（4）深圳市福新加运美速递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严玉敏，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营范围包含：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快递。深圳市福新加运美速递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涉事企业业务情况

经调查，深圳市福新加运美速递有限公司加盟东莞加运美公司，以东莞加运美公司的名义从事寄递业务；佛山企程公司劳务分包人员为东莞加运美公司进行卸货工作；本次的运输业务由竺超承接，运输费用为 500 元。4 月 19 日 1 时许，周邦明驾驶粤 BFB021 号重型厢式货车运载 5 至 6 吨快递货物从深圳市福新加运美速递有限公司出发送货到东莞加运美公司快递总部，接着开始卸货，于 5 时 14 分许（在货物剩余 1 至 2 吨时）倒车至流水线过程中发生本次事故。

东莞加运美公司与佛山企程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签订《承包协议书》《劳务派遣合同》，《承包协议书》约定卸货等劳务工作发包承包事宜，《劳务派遣合同》约定分拣、扫描等劳务派遣事宜，其后佛山企程公司分别安排约 40 名员工（陈茂双为其中 1 名）在东莞加运美公司从事相关劳务工作，每天上班时间为 23:30-5:30，工资按 150 元/天计算。

（三）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胡晚峰，男，汉族，东莞加运美公司任命胡晚峰为主要负责人，胡晚峰全面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梁军明，男，汉族，系深圳市全城货的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3.龚元银，男，汉族，系佛山企程公司法定代表人。

4.竺超，男，汉族，据竺超和深圳市全城货的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车辆管理服务协议书》显示，2022年9月，竺超将粤BFB021货车登记在深圳市全城货的运输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全城货的运输有限公司向竺超提供运输资质、运输许可证明、车辆入户资料，对该车统一管理。

5.陈茂双（死者），男，汉族，系佛山企程公司安排至东莞加运美公司的卸货员；工资由佛山企程公司发放，日常工作由带班姜同进安排；未与佛山企程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未购买社会保险。

6.周文君，男，汉族，负责东莞加运美公司包裹快件的分拣操作和流水线操作现场的人员安排，任东莞加运美公司操作经理一职，事发时负责当天的现场管理。

7.李传育，男，汉族，系东莞加运美公司车辆引导员，事发时负责现场车辆指挥引导。

（四）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检验鉴定、调查询问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和掌握相关事故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经现场勘察，事故地点位于东莞加运美公司卸货区域从左往右第5号柱子处，干水泥混合路面，卸货区域两柱间宽5.5m，路段纵向无坡度，事故发生路段无障碍物遮挡视线，视野良好（图1）。



图 1 事故现场情况

2.经现场勘察，陈茂双碰撞的位置为第 5 号柱子底座外侧，现场操作台及流水线柱子未张贴任何的安全警示标识及车辆操作规程（图 2）。

3.经现场勘察，流水线第 5 号柱子（图 3）由底座及上方柱身构成。其规格为：底座 40cm*65cm，高 160cm；底座上方柱身 20cm*40cm，高 640cm；第 5 号柱子总高度为 800cm。



图 2

图 3

4.经现场勘察，粤 BFB021 号重型厢式货车轮胎出现磨损、变形（图 4），违反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17》第 9.1.7 条规定^[1]。该货车未安装右侧盲区声光警报装置并且车身反光标识不明亮、有损坏（图 5），违反了《广东省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工作方案》^[2]关于“重型货车要完成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的工作要求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17》第 8.4.1 条规定^[3]。

[1]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17》第 9.1.7 条：轮胎胎面不应由于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布层。轮胎不应有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

[2] 《广东省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工作方案》：在 2021 年 6 月以前，广东省的重型货车要完成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工作。

[3]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17》第 8.4.1 条：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的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车长大于 8.0m 的挂车及所有设计小于或等于 40km/h 的汽车和挂车，应按 GB25990 规定设置车辆尾部标志板；半挂牵引车应在驾驶室后部上方设置能体现驾驶室的宽度和高度的车身反光标识，其他货车（多用途货车除外）货车底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设置有符合规定的车辆部标志板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以及旅居挂车除外）应在后部设置车身反光标识。后部的车身反光标识应能体现机动车后部的高度和宽度，对厢式货车和挂车应能体现货厢轮廓，且采用一级车身反光标识材料时与后反射器的面积之和应大于或等于 0.1 m²，采用二级车身反光标识材料时与后反射器的面之和应大于或等于 0.2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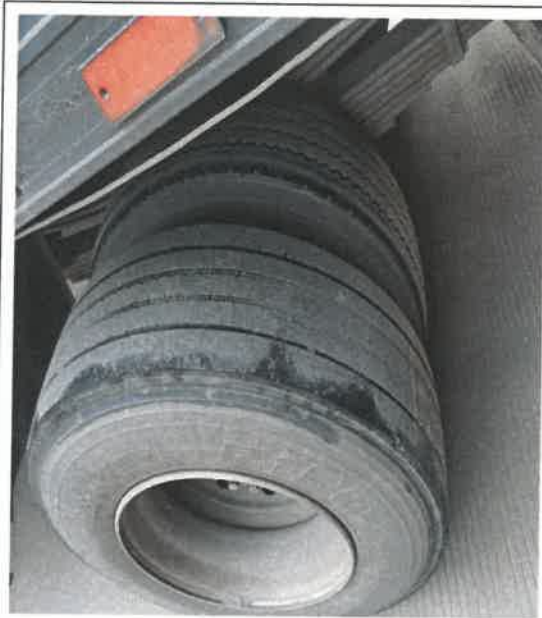


图 4



图 5



图 6



图 7

5.经现场勘察，粤 BFB021 号重型厢式货车未安装倒车影像（图 6）、倒车时车尾出现盲区（见图 7）。

6.据笔录和监控显示，周邦明在倒车过程中未完整观察四周，未发现陈茂双已进入车辆后侧视野盲区，东莞加运美公司未派人指挥车辆倒车作业。

（五）监控录像情况分析

2023 年 4 月 19 日 1 时许，周邦明驾驶涉事货车从深圳

市福新加运美速递有限公司出发送货到东莞加运美公司。5时14分3秒，陈茂双从操作台（高1m）跳跃至地面，从衣服口袋中拿出早餐（鸡蛋）走到流水线第5号柱子处。

5时14分20秒，周邦明开始倒车，现场无人指挥倒车，周邦明在倒车过程中未发现陈茂双已进入右侧视野盲区。14分30秒，周邦明开始进行第二次倒车，倒车过程中将陈茂双撞向第5号柱子。

5时14分50秒，李传育发现货车发生碰撞事故。

（六）其他情况

事发当天，根据东莞市气象台发布的气象信息、监控录像及询问笔录可知，事发当天清晨5时视线些许暗淡，天气情况为：大到暴雨转中到大雨，南风，风向角度：180°，风力：3-4级，风速：19km/h，全天气温21℃至27℃，降雨量：15.8mm，相对湿度：86%，能见度：24km。监控录像显示事发时为阴天，未下雨。

4月19日，虎门交警大队对现场勘察后认定，事故地点为东莞加运美公司的内部区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1]中对道路的规定，此次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范畴。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19日1时许，周邦明驾驶涉事货车从深圳市福新加运美速递有限公司出发送货到东莞加运美公司，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章附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达后进行卸货工作。5 时 14 分，在货物剩余 1 至 2 吨时，大宁二仓催促周邦明过去装货，现场的卸货人员示意周邦明将货车开至流水线进行卸货，此时下了班的陈茂双带着早餐（鸡蛋）走下操作台，来到流水线第 5 号柱子处背对外侧开始剥鸡蛋。周邦明在倒车过程中第一次未能倒进去，在进行第二次倒车时将陈茂双撞倒，现场的李传育发现碰撞事故后，立刻指挥货车往前开并拨打 120 和报警电话。

5 时 40 分许，120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并对陈茂双现场进行抢救，约 10 分钟后，宣告陈茂双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 5 时 15 分许，现场人员拨打报警电话。接报后，虎门医院 120 急救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陈茂双进行救治。

虎门公安分局调度警员，路面巡处队签收警情后到达事故现场，虎门交警大队值班领导带领值班民警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对现场进行安全防护、现场勘察，现场协助暂扣粤 BFB021 号重型厢式货车。

虎门应急管理分局值班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副局长郑壮武带队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开展事故初步调查处理，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居岐社区在事发后对现场进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协助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现场应急救援得当，事故信息报送及时、规范，未因处置不当导致死伤人员增加、财产损失

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虎门镇综治办、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人社分局、居岐社区等部门先后多次协调涉事各方进行调解，积极与涉事家属沟通协商，全力做好安抚和善后工作。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陈茂双 1 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颅脑损伤。截止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一是粤 BFB021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周邦明倒车过程中，没有注意路面和行人情况，未及时瞭望观察周边安全情况，在未确定行车安全的情况下倒车。二是陈茂双安全意识淡薄，下班时未按流水线卸货区域离场规定离场，违规^[1]在流水线卸货口区域逗留。

（二）间接原因

东莞加运美公司作为劳务工作的发包单位，未与承包单位佛山企程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对虎门总仓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未安排人员进行倒车指挥作业，对卸货区域车辆和人员的安全管控工作缺失，未及时发现并驱离逗留在卸货口区域吃早餐的陈茂双；事故现场操作台、流水线柱子未张贴安全警示

[1] 东莞加运美公司《分拨场地人员进场、离场管理规范》第 9 条：虎门总仓流水线卸货口区域作业时间除指挥车辆的调度人员、司机本人，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否则发现一起给予 20 元/次绩效扣减，劳务公司给予每次 20 元处罚。

标识及车辆操作规程。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涉事单位存在的问题

1.东莞加运美公司，作为劳务工作的发包单位，未与承包单位佛山企程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对虎门总仓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未安排人员进行倒车指挥作业，对卸货区域车辆和人员的安全管控工作存在缺失，未及时发现并驱离逗留在卸货口区域吃早餐的陈茂双；事故现场操作台、流水线柱子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及车辆操作规程。

2.深圳市全城货的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BFB021 重型货车的管理公司，未发现并消除粤 BFB021 号重型厢式货车未安装右侧盲区声光警报装置，车身反光标识不明亮、有损坏，轮胎出现磨损、变形等安全隐患。

3.佛山企程公司，作为劳务人员陈茂双的劳务派出单位，未与陈茂双签订劳动合同，未为其购买社会保险；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依法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对陈茂双等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相关情况。

（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虎门镇经济发展局。作为物流快递行业的监管部门，虎门镇经发局紧抓行业监管，压实主体责任，2023 年 2 月 15 日，经发局工作人员到东莞加运美公司进行日常巡查，对企业的安全管理、收寄安全、场地设备安全、作业安全、

消防安全、信息安全和生态环保等进行检查，未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5月15日，经发局工作人员到东莞加运美公司对物流快递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如下问题：一是卸货区没有配备防烟防毒面罩；二是场内1号消防栓电线外露；三是大型输送带没有张贴操作规程；四是办公室左边楼梯灭火器被杂物阻挡；五是B77附近消防栓没有配备防烟防毒面罩。经发局工作人员要求该公司在7天内完成整改。5月23日经发局工作人员再次到加运美公司进行复查，以上安全生产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2023年至今，经发局共出动检查人员270人次，检查物流快递企业共90家次，共发现整改隐患129宗。

2.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作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于2023年4月20日对东莞加运美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未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求公司对检查出来的问题立即整改。2023年以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246人次，检查客运、危运和货运企业共80家次，检查客运车辆5辆次、危运车辆8辆次，共发现、整改隐患46宗，查处安全生产违规案件2宗。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陈茂双，安全意识淡薄，下班时未按流水线卸货区域离场规定离场，违规在流水线卸货口区域逗留吃早餐，导致事故的发生。陈茂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陈茂双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周邦明，在倒车过程中疏忽大意，没有注意路面和行人情况，未及时瞭望观察周边安全情况，在未确保行车安全的情况下倒车，引发事故。周邦明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目前公安机关已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东莞加运美公司，作为劳务工作的发包单位，未与承包单位佛山企程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对虎门总仓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未安排人员进行倒车指挥作业，对卸货区域车辆和人员的安全管控工作缺失，未及时发现并驱离逗留在卸货口区域吃早餐的陈茂双；事故现场操作台、流水线柱子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及车辆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胡晚峰，作为东莞加运美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周文君，作为东莞加运美公司操作经理，负责包裹快件的分拣操作和流水线操作现场的人员安排，事发时负责当天的现场管理，未及时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李传育，作为东莞加运美公司车辆引导员，未指挥涉事车辆有序进出、卸货；对陈茂双下班时未按流水线卸货区域离场规定离场、违规在流水线卸货口区域逗留吃早餐的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深圳市全城货的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BFB021 重型货车的管理公司，未发现并消除粤 BFB021 号重型厢式货车未安装右侧盲区声光警报装置，车身反光标识不明亮、有损坏，轮胎出现磨损、变形等安全隐患，建议由属地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6.梁军明，作为深圳市全城货的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属地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梁军明进行处理。

7.佛山企程公司，作为劳务人员陈茂双的派出单位，未与陈茂双签订劳动合同，未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建议由属地佛山市禅城区人社部门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该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议由属地佛山市禅城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佛山企程公司进行处理。

8.龚元银，作为佛山企程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属地佛山市禅城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龚元银进行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对虎门镇经济发展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经济发展局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快递物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2.建议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交通分局督促指导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物流货运单位外来车辆的安全管理，强化货运司机的安全宣传教育。

3.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

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东莞加运美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完善运输车辆内场安全管理规定，提醒监督进入公司运输车辆需安装盲区雷达，对公司卸货区与旁边道路进行围闭，加强对流水线卸货区域车辆的调度管理；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分包单位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将分包单位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分包单位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加强夜间运输车辆和卸货分拣包裹人员的管理，督促其上班期间穿戴反光背心，加强对流水线卸货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悬挂相关的安全警示牌、广角镜、反光条，设置好流水线操作平台和货车车道警示防护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虎门镇经济发展局要切实加强行业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机制；加强对快递物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本次事故暴露出部分物流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生产经营轻安全防范，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形无实；企业内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缺失。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单位要加强对物流快递及运输行业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整治，举一反三，查漏补缺，狠抓企业主体责任，大力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物流快递企业作业场所人员和车辆的管控，突出重点针对性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一）东莞加运美公司要加强内部作业区域车辆和人员的管控，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要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强化内部管理，合理设置警示标识和行人路线，加强对车辆及人员的安全管控，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现场管理人员既要管生产也要管安全，对于现场的车辆行驶、装载和卸货，要派专门的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指挥监管，发现有人违章操作和冒险作业要及时制止。要与分拣仓卸货工作的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深圳市全城货的运输有限公司要加强对货运车辆的管理，强化对货车司机、企业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定时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和保养，

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隐患，切实提升安全意识和能力。

（三）佛山企程公司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要对从业人员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四）虎门镇相关部门要加强落实安全监管职责。**经济发展部门**要加强对物流快递企业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物流货运装卸场所和安全生产作业要加强管理，指导东莞加运美公司对流水线作业区域内部道路进行车辆和人员围蔽隔离，防止车辆和人员乱穿作业区；在夜间作业期间，要求装卸货作业人员穿着带有明显反光标识的工作服。采取有力措施，消除生产安全隐患。**交警部门**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货运场站外来车辆的安全管理，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